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和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